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2】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场地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场地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实验场地 有偿使用 管理办法 通知

抄 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场地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有限的实验场地资源，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学院科研、教学、社会服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房〔2006〕1号）和《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工作与管理条例》（建工〔2011〕1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有偿使用的实验场地范围：实验中心管理的所有试验场地和空间。

第三条 本科生教学实验（实验课程）、研究生教学实验（实验课程）不收取实验场地使用费。

第四条 经实验室管委会认可的由课题组或学科长期使用的实验场地，相关负责人应根据实际的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150元/年的标准交纳实验场地使用费。课题组或个人短期使用实验场地，相关负责人或使用人应根据实际的使用面积，按每平方米3元/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的标准交纳实验场地使用费。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需要占用实验场地时，仍按本条款执行，但仪器设备交由实验中心统一管理使用的除外。

第五条 相关课题组或学科负责人和实验场地使用人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经过实验中心核定后的实验场地使用费划入学院专项经费帐户，用于学校公用房使用费支出。

第六条 学院对重点研究基地使用实验场地实行补贴。具体标准为：国家级研究基地补贴建筑面积500m²，省部级研究基地补贴建筑面积200m²。

第七条 实验场地的使用应遵循《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工作与管理条例》的规定。学院每年对课题组或学科长期占用的实验场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使用效率低下的实验场地将予以收回。

第八条 外单位使用学院实验场地，应当签订合作协议，费用标准另行商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试行，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12年12月20日